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0日15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文权先生及许志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80%股份）提出的《关于增加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赵文权先生和许志平先生的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1、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9 日 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10-56748871、56748872；传真：010-56478000

联系人：项颀、刘力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058；投票简称：蓝标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6.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蓝色光标”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58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蓝色光标”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58	买入	1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